**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640-2025-00111**

**采购项目编号：HYZZ202502G427**

**项目名称：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

**采购人：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

采购计划编号：441640-2025-00111

采购项目编号：HYZZ202502G42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84,891.47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

采购包预算金额：4,184,891.47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交通管理设备 | 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河源市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2楼202室

联系方式：0762-3133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长安路商业街东六排南二栋南C、D卡

联系方式：0762-310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素芳

电话：0762-310201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公路交通是极为重要的交通手段之一，限制“双超”的难度和强度逐年增大，2018 年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要点指出要“创新理念、提升效能”的原则，强化科技治超，完善超限检测站设施设备，通过引进先进信息技术实现超限超载自动检测，减少执法人员配备，提升执法工作效率，对检测显示的超限超载违法多发高发路段进行重点监测，以有效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健康有序的公路运输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河源市调整2023年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的意见》（粤交执字〔2023〕101号）的精神，拟在省道S230线（临古路）古竹路口建设点（K117+500）4车道和省道S230线（临古路）水东村建设点（K127+000）2车道两处作为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项目三期监测点。

采购包1（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50%，系统路面改造完成后，主要设备材料到场安装，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给中标供应商。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20%，项目建成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供应商。 备注：①每期付款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②中标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的，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供应商、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共同进行。 2.验收以《广东省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国家有关规范、系统工程项目合同、技术要求书、施工设计报告、经审核的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为依据。 3.验收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4.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整体验收方案，提交完善的系统文档（纸质、磁质）并接受咨询。本项目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测，检测合格后根据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终验。 6.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技术资料 （1）交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将系统的全部安装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系统集成（含熔纤）、调试、施工、三年计量检定费、电力开户费及三年电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培训、各项税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费用。 （2）中标单位为项目总承包单位：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合同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完成的项目，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工程完成后的废料处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质量标准 （1）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各施工段要协调到位，施工队伍应具备机械化施工设备和能力，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中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4）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货物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必须为合法的、全新的、安全的、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货物，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招标要求出现偏差，投标人应该列出货物的差异数据。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 3.运输及保管、保险 （1）中标供应商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3）工程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安装要求： （1）根据现场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提出不同的安装基础方案，并予以实施。 （2）设备在安装现场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拆箱清点，如有短缺或损坏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补充或退换。 （3）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供货设备的吊装到位、现场安装和调试，系统正常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接收。 （4）设备到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有关供货设备详细的技术文件和安装手册及需要采购人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5）中标供应商应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采购人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者，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调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包括指挥错误和安装方案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若技术文件需要更改，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更正后的全部技术文件。 （8）安装人员必须遵循有关劳动安全规范，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中，投标人须负责整个项目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护栏和采取围蔽措施，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需满足环保（如粉尘、噪声等）、城管、交通、安监等的管理要求。施工作业完毕，中标供应商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 （3）根据施工场地情况，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食宿、办公、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4）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时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中标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中标供应商不得把工程分配给其他企业承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自行把工程分配给其他企业承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7）中标供应商应按实际施工条件合理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工，按行业标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并切实执行。 （8）为便于管理，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项目进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双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9）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从开始交货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采购人应须提供的配合措施。 （10）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内容的监理。 （11）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及系统维护期结束后，如本项目需另外采购实施后续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均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工作。 6.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总体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需要免费提供原厂3年维保服务。维护内容包含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升级服务，具体包括：针对平台包括软件功能、硬件接入、培训指导等方面的每年维护、升级费用，含3年服务费。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如本章“技术要求”中部分货物同时出现质保期规定，投标人则以“技术要求”规定的质保期为准作出响应。 （2）系统维护期 ①系统免费维护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所有维保服务费用全免（包括人工、配件、交通等任何费用）。系统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整个业务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采购人根据业务工作要求调整和变更软件功能。 ②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软件产品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③中标供应商须不定期地对相关的外围系统性能进行分析优化。密切关注采购人的系统使用情况，并指出任何有关容量和潜在的瓶颈等方面的问题，同时提出优化方案，保证系统运行处理健康状态。 （3）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5）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 （6）售后服务要求 常设每周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12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供应商必须24小时内免费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7）系统运维要求 ①投标人应充分说明系统建设的运行维护措施，提出详细的系统维护和安全稳定运行的保障措施。 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若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设备在功能上、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中标供应商提供3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8)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7.知识产权及保密 （1）项目配套软件若涉及购买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其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另行向采购人主张。 （2）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3）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版权、源代码及成果数据的所有权由采购人拥有。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8.培训 （1）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内容、时间及相关安排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培训课程主要包括系统的总体构成和基本原理；各项设备的构成和工作原理；各项软件的构成和基本原理；系统及各个子系统、各项设备、各项软件的使用操作、管理维护方法。对系统的使用操作人员的培训课程应包括：系统的总体构成和基本原理；各项软件的基 本功能和基本原理；系统及各个子系统、各项设备、各项软件的使用操作。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4）培训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需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9.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工程、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投标人所投设备、系统和软件必须与采购人原有设备、系统和软件相兼容（如有）。 （3）所有知识产权（如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需求，投标人应须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服务。支持投标人在上述基础上提供更优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5）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交通管理设备 | 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 | 项 | 1.00 | 4,184,891.47 | 4,184,891.47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建设目标**  1.实现全高清的高质量监控效果；  2.实现所监控路面的实时状况，为用户及时提供异常事件的监控信息，将被动监控化为主动，做到防患于未然；  3.实时监控监测超重过往车辆的实际载重，实现快速通行的目标，同时为执法及调查取证提供依据；  4.统计道路实际运载量，为管理部门布置下一年的抉择分析作数据参考；  5.采用集中存储系统和数据防丢失机制。  **（二）建设内容**  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  前端数据采集系统；  车牌自动识别子系统；  视频监控子系统；  车辆外廓尺寸检测子系统；  信息诱导子系统；  交通标志；  系统软件；  供电与防雷；  配套施工；  安装调试。  **（三）建设点位**  本项目拟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点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位** | **车道** | **路宽** | | 1 | 省道S230线（临古路）古竹 路口建设点（K117+500） | 双向4车道+2 路肩 | 总路宽18米 | | 2 | 省道S230线（临古路）水东 村建设点（K127+000） | 双向2车道 | 总路宽7米 |   **（四）系统要求**  **1.通过计量单位认证的称重设备**  为保障称重设备的高精度，并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称重设备应具备《型式批准证书》（CPA）、《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在系统部署完成后，还需满足当地计量部门的检定。  **2.符合地方标准的取证要求**  为保障超限取证的严谨性，各地也出台标准化的工作要求。主要是对取证的图片、视频 做出要求。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更要关注取证质量，包括其匹配性、时效性等。  **（五）前端超限监测点设备性能要求**  工作环境温度适用范围应满足-10℃~+70℃ , 耐环境湿度技术指标应满足JT/T817 室外机电设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防护等级应满足 JT/T817 的规定和要求。  绝缘电阻、安全接地、防雷电性能、电磁兼容和电源适应性等应满足 JT/T817 的规定和要求。  通信接口与协议应满足 JT/T817 的规定和要求。  对通过不停车超限检测区的货运车辆，超限信息采集取证系统应具备的总体功能要求如下：  1.应具备车辆车型、轴数、轴重、整车总重量动态检测和输出功能。  2.应具备车辆外廓尺寸动态检测和输出功能。  3.应具备车辆车牌识别和输出功能。  4.应具备车辆视频录像和输出功能。  5.应具备车辆图像抓拍和输出功能。  6.应具备车辆超限信息和外廓尺寸告知、发布和显示功能。  7.应具备车速、流量检测和输出功能。  8.应具备货运车辆非正常驾驶行为检测、判别和输出功能。  9.应具备超限货运车辆取证信息（车牌、图像、视频、总重、超限率、检测时间）匹配功能。  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点的取证信息应实时上传，且信息传输通道带宽应≥10Mbps。  网络通信异常恢复后应能自动续传。  应具备通信异常、断电等故障自检功能。  **（六）安全要求**  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前端摄像机首次使用摄像机应修改密码，需定期修改密码，且前端摄像机的口令必须采用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组成，口令长度不少于 8 位等，同时在摄像机信号丢失时及时报警，使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处理。  为保证系统信息安全和数据对接监管平台，采用数据加密传输的视频图像和数据信息对合法用户和上级平台开放数据解密还原权限等。  **（七）接口要求**  平台接口协议、数据格式满足《广东省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县（区）级、市级和省级三级超限信息管理（含非现场执法）平台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另外需按照 GB/T28181-2011标准预留对接端口与确保（交 警、市政府等）第三方部门系统对接。  **（八）安装施工要求**  1.依据设计方案（如有）、建设明细等资料，提供成熟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依据设计方案（如有）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技术标准要求。  3.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期间的人员和车辆安全。  4.现场管理措施：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应加强对施工设备和材料的保管，防止丢失和损坏。  **（九）项目建设分项内容明细表**  **1.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备注** | | **1** | 监控中心新增 | 详见建设清单 | | **2** |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 详见建设清单 | | **3** | 系统集成 | 整体项目系统集成：提供的现场技术支撑、培训、调试、熔纤等。 | | **4** | 三年计量检定费 | 含三次计量检定（全包），一年一次，结算时以实际金额为准。 | | **5** | 电力开户费及三年电费 | 结算时按实际金额为准 | | **6**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 结算以实际金额为准 |   **2.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A、监控中心新增** | | | | | | | **（一）、超限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信-创适应性改造** | | | | | | | 1 | 公路治超子系统 | 1.适应性改造支持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数据库支持达梦数据库，应用支持龙芯JDK，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TongRDS，应用服务器TongWeb，负载均衡软件TongHttpServer； 2.系统需要实现车辆动态称重、车牌抓拍、不停车检测数据管理，数据采集等功能。路面无障碍；检测路面全覆盖；车辆通行速度正常；跨道可识别；超限自动报警显示；信息自动提示引导；系统监管可无人值守；7\*24小时运行；维护简单。 3.实现车辆的高速动态称重及数据通信，可实时显示车辆的车牌，轴数，总重，速度，时间等信息； 4.显示出通行车辆的抓拍图像并进行车牌识别，车牌识别数据与不停车称重数据对应； 5.通过不停车检测区域的车辆，检测出违规信息时，要在前方设置的可变情报板报警显示； 6.软件界面设计简洁、功能一目了然，突出了系统的易用性，采用图形化控制，提供了极其友好的人机对话式操作环境； 7.可记录系统运行日志，清晰罗列系统运行过程，包括设备日志和软件日志； 8.所有连接设备状态的自检功能，可快速、准确定位系统异常设备； 9.所有检测车辆需要在系统同一个界面中提供不少于三张通过检测区域的照片； 10.部署环境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等。 | 套 | 1 |  | | 2 | 不停车（非现场）检测治超平台大数据分析子系统 | 1.适应性改造支持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数据库支持达梦数据库，应用支持龙芯JDK，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TongRDS，应用服务器TongWeb，负载均衡软件TongHttpServer； 2.支持WEB远程访问调用，即时了解治超数据情况；  3.支持治超数据统计分析；  4.不停车检测区域通行车辆车牌及相关数据的查询与管理（不同的账户，不同管理权限）； 5.浏览、实时观察所有通行车辆数据和图像； 6.支持接入其它高、低速治超数据；  7.支持自定义个性化功能配置；  8.车辆计重原始数据的保存、加密、存储、查询和复现功能； 9.部署环境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等。 | 套 | 1 |  | | 3 | 治超数据与智能交通指挥平台交互子子系统 | 1.适应性改造支持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数据库支持达梦数据库，应用支持龙芯JDK，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TongRDS，应用服务器TongWeb，负载均衡软件TongHttpServer； 2.将检测数据上传到省、市级非现场执法平台； 3.与智能交通指挥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4.部署环境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等。 | 套 | 1 |  | | 4 | 重点车辆管理子系统 | 1.适应性改造支持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数据库支持达梦数据库，应用支持龙芯JDK，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TongRDS，应用服务器TongWeb，负载均衡软件TongHttpServer； 2.重点车辆信息管理； 3.多次超载车辆进入重点车辆管理名单； 4.重点车辆预警信息管理； 5.系统有重点车辆名单(黑名单)管理功能，可支持多途径获取重点车辆名单信息，包含从非现场执法系统提取多次超限车辆数据、高频率货车、手动输入车辆等； 6.系统可支持多类数据综合查询，可包含非现场执法数据、监控点数据、源头数据、治超卸货场数据等； 7.监测点过车数据与重点车辆管理库进行对碰，生成重点车辆推送消息存入推送消息管理库； 8.可按监测点和时间段生成统计报表； 9.可按车辆和时间段生成综合分析报表； 10.可按车辆综合查询监测点过车库、非现场执法数据库、治超监测点数据库； 11.部署环境采用符合信-创要求的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等。 | 套 | 1 |  | | 5 | 视频终端设备 | 1.采用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标准的CPU、操作系统，或采用嵌入式SOC；  2.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异源输出，可支持8K+1080P 或 双4K输出； 3.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4.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 5.1个eSATA接口； 6.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7.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1路标准RS-232接口； 8.输入带宽：320Mbps； 9.输出带宽：256Mbps； 10.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4×1080P； 12.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3.支持满配12TB硬盘（总容量可达108TB)。 | 台 | 1 |  | | 6 | 监控硬盘 | 12T监控级硬盘；容量：12TB；接口：SATA；接口转速：7200rpm；缓存：256MB；硬盘尺寸：3.5英寸。 | 块 | 4 |  | | 7 | 数据收发器 | 1.采用符合信-创名录产品或国产品牌。 2.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3.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126Mpps。 | 套 | 1 |  | | 8 | 数据查询终端 | 1.采用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标准的CPU、操作系统，或采用嵌入式SOC； 2.实时查看检测点数据； 3.查询、导出检测点历史数据； 4.查询打印车辆磅单； CPU 主频不低于1.5GHz、内存不小于32G、1T机械硬盘+512G固态 27英寸。 | 台 | 2 |  | | **B、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费** | | | | | | | **一、公路治超系统-S230线（临古路）古竹路口不停车检测点** | | | | | | | **（一）、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 | | | | | | | 1 | 窄条称重传感器（2米）**（核心产品）** | 1.材料：合金钢； 2.荷载能力（单轴）：30t； 3.过载能力（单轴）：150%； 4.称重误差：≤±2.5%，国标5级； 5.准确称重速度范围：（0.5～100）Km/h； 6.车辆捕获率：≥95%； 7.置信度：≥95%； 8.速度误差：≤±5Km/h； 9.流量误差精度：≥99%； 10.轴数检测精度≥95%； 11.仪器寿命：MTBF≥30，000h； 12.工作电压：AC220V±10%，50Hz±4Hz； 13.环境温度：-40～80℃； 14.湿度：0～95% ； 15.输入阻抗：300±20Ώ输出阻抗：285±5Ώ； 16.灵敏度：0.35±0.01； 17. 蠕变（30分钟）：±0.05%F.S； 18.零点平衡：±2%FS； 19.零点温度影响：±0.05%F.S/10℃； 20.防护等级：IP68，可在水浸状态中使用； 21.安装方式：在路面浅表层镶嵌。 | 条 | 24 |  | | 2 | 窄条称重传感器（1.5米）**（核心产品）** | 1.材料：合金钢； 2.荷载能力（单轴）：30t； 3.过载能力（单轴）：150%； 4.称重误差：≤±2.5%，国标5级； 5.准确称重速度范围：（0.5～100）Km/h； 6.车辆捕获率：≥95%； 7.置信度：≥95%； 8.速度误差：≤±5Km/h； 9.流量误差精度：≥99%； 10.轴数检测精度≥95%； 11.仪器寿命：MTBF≥30，000h； 12.工作电压：AC220V±10%，50Hz±4Hz； 13.环境温度：-40～80℃； 14.湿度：0～95% ； 15.输入阻抗：300±20Ώ输出阻抗：285±5Ώ； 16.灵敏度：0.35±0.01； 17.蠕变（30分钟）：±0.05%F.S； 18.零点平衡：±2%FS； 19.零点温度影响：±0.05%F.S/10℃； 20.防护等级：IP68，可在水浸状态中使用； 21.安装方式：在路面浅表层镶嵌。 | 条 | 6 |  | | 3 | 信号处理器 | 1.电阻应变式原理，弹性体上粘贴应变计群，组成惠斯通电桥，利用电阻应变将重量信号转换成持续电压信号； 2.综合误差Total error：±1%F.S； 3.工作温度范围Operating Temp Range：-40~+80℃； 4.极限过载Lateral load limit：150%F.S； 5.密封等级Protection Class：IP68。 | 组 | 420 |  | | 4 | 车检器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5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 | 套 | 2 | 含线圈6套 | | 5 | 称重秤体安装专用胶 | 传感器水泥路面专用胶，常温自干固化的优质树脂灌封粘接防水材料，可用于地板，地坪，路面等的粘接。固化物表面平整、光泽优、硬度高、粘接性强。 | kg | 3008 |  | | **（二）、前端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1 |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 安装在称重产品附近野外机箱内，对称重数据进行处理，同时将检测数据实时传输给高速检测计算机。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及系统能自动匹配车牌、车道号与重量，有效解决通过上位软件匹配延时带来的匹配度低的问题。 1.称重精度误差：国标5级（速度范围：0.5～100公里/小时）； 2.支持车道数：单向4车道或双向两车道； 3.最大称重：30吨/轴； 4.过载能力：等于路面承载力； 5.工作温度：-10～+50℃； 6.工作电压：AC 220V/50HZ； 7.传感器输入通道：16-32个； 8.地感传感器输入通道：4个； 9.USB接口：3个； 10.COM接口：2个； 11.LAN接口：2个； 12.VGA接口：1个； 13.显示屏:8.9英寸； 14.分辨率1092\*768； 15.键盘鼠标：自带。 | 套 | 2 |  | | 2 | 数据采集器 | 1.传感器输入通道： 32 个 ； 2.地感传感器输入通道： 4 个； 3.车检信号输出通道： 4 个； 4.模拟信号并口输出通道： 1 个； 5.工作温度： -10 -- 50 ℃； 6.工作电压： DC12V； 7.密封等级： IP65。 | 套 | 2 |  | | 3 | 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 | 能自动识别车辆逆向、压线，跨道等异常行驶；可配合高速动态称重控制系统实现跨道标定，压缝标定，超低速标定；能自动识别车辆行驶方向。 | 套 | 2 |  | | 4 | ETL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 1.电子数据交互系统将不同检测点的数据、图片、视频实时同步到监控中心； 2.支持不同数据库环境的数据上传；  3.支持上传数据、图片的自定义设置；  4.支持上位机目标的自定义配置；  5.支持传输调度的自定义配置；  6.兼容其它系统的数据上传。 | 套 | 2 |  | | 5 | 数据采集柜 | 1.机柜规格650mm\*650mm\*1700mm； 2.双开门机箱密封设计，可有效防尘； 3.可安装制冷设备； 4.多隔层设计，方便功能扩展； 5.户外防水； 6.相对湿度：0～95％R.H； 7.工作温度：-30℃～+60℃。 | 套 | 2 |  | | 6 | 数据采集柜空调 | 1.材质：冷轧钢板； 2.颜色RAL7035； 3.重量：15KG； 4.制冷剂:R134a,制冷量500W，压缩机。 | 套 | 2 |  | | 7 | 数据采集柜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1200mm\*2200mm\*300mm。 | 套 | 2 |  | | 8 | 采集柜保护网 | 现场定制，不锈钢材质，规格1200mm\*1800mm\*2000mm，涂黄黑警示色。 | 套 | 2 |  | | 9 | 不停电电源 | * 2KVA, 1800W；内含4节电池； 2.在线机架式。 | 套 | 1 |  | | 10 | 数据收发器 | 1.采用符合信-创名录产品或国产品牌。 2.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3.交换容量：32Gbps； 4.包转发率：24Mpps2； 5.无风扇，自然散热。 | 套 | 2 |  | | **（三）、车牌自动识别子系统** | | | | | | | 1 | 环保型900W卡口抓拍单元 | 1. 采用两个1英寸900万像素全局曝光CMOS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4096\*2160，帧率25帧； 2. 设备含LED补光灯； 3. 输出图片格式：JPEG； 4.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采用多光谱融合技术，可以在晚间使用内置LED灯结合红外爆闪灯的情况下，仍得到全彩的图片； 5. 抓拍图片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人脸； 6. 支持视频触发模式； 7.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8. 识别车牌种类多：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9. 支持多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10. 可以识别多种车型：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SUV； 11.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RS-485协议）、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12.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13. 具有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 套 | 4 | 含镜头4套 | | 2 | 环保型500W卡口抓拍单元 | 1. 采用双 2/3"5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2448 × 2048，帧率 25 帧；  2. 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且内置 LED 补光灯； 3. 输出图片格式为 JPEG 格式； 4. 支持闪光灯和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5. 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6. 支持 RS-485 线圈，视频等触发模式； 7.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及车辆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8. 支持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等多种车牌识别； 9. 支持多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10. 支持多种车型（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小轿车及 SUV）识别； 11.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RS-485 协议）、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12.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13. 具有防尘、防水滴、防浪涌等功能； 14.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 | 套 | 4 | 含镜头4套 | | 3 | 三合一补光灯 | 1.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PC材料，透光效果好； 2. 采用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 气体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4.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5.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6. 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的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7.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8.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9. 具有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 10. 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11.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12. 灯体具有专利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13. 结构采用IP65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14. 不含有害金属铅、汞，绿色环保。 | 套 | 12 |  | | 4 | 频闪灯 | 1.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钢化玻璃，透光效果好； 2. 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4. 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的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5.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6. 灯体设计新颖别致，体积小、重量轻、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7. 结构采用IP66设计，可靠防水、防尘； 8. 不含有害金属铅、汞，绿色环保； 9. LED频闪灯，PWM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10°，可覆盖1个车道，正装支架； | 套 | 4 |  | | 5 | 16米横臂L杆 |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净空高度：大于6米； 4.横臂：16米； 5. Q235，八角杆，立杆上口径对角∅320，下口径对角∅400，厚度10.0。 横杆上口径对角∅100，下口径∅320，分两节接驳法兰连接， 上节H=8m，口径（210-100），δ-5.0mm， 下节H=8m，口径（320-210），δ-8.0mm； 6.杆内外热锌颜色； 7.配高强度镀锌螺栓，配双螺母、平垫、弹垫；地脚螺栓M33\*1250,每支螺栓配2个M33螺母； 8.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2 |  | | 6 | 挂杆电箱 | 安装在杆件离地3米左右，方便走线和安装设备。 | 套 | 2 |  | | 7 | 设备配件及耗材 | 热缩管、水晶头、波纹管等 | 项 | 1 |  | | 8 | 杆件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2000mm\*2000mm\*2200mm。 | 套 | 2 |  | | **（四）视频监控子系统** | | | | | | | 1 | 网络全景摄像机 | 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2. 采用可见光补光30m，同时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m； 3.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4. 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5. 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2(彩色),0.001Lux/F1.2(黑白),0 Lux with IR； 6. 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7.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8.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9.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10. 支持隐私遮蔽颜色和马赛克配置； 11. 支持GBK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 12. 支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 13. 支持OSD颜色自选； 14. 支持3D数字降噪, 支持120dB宽动态； 15.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6.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7. 支持无插件Mac下的Safari浏览器的需求； 18. 支持多播功能； 19.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256G microSD卡存储； 20.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套 | 2 |  | | 2 | 网络全景摄像机电源 | 接入220v，输出12v 2A。 | 套 | 2 |  | | 3 | 安装支架 | 定制，监控杆上吊装 1.定制； 2.防腐蚀。 | 套 | 2 |  | | 4 | 视频终端设备 | 1. 采用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标准的CPU、操作系统，或采用嵌入式SOC； 2. 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异源输出，可支持8K+1080P 或 双4K输出； 3.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4. 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 5. 1个eSATA接口； 6. 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7. 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1路标准RS-232接口； 8. 输入带宽：320Mbps； 9. 输出带宽：256Mbps； 10.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4×1080P； 12.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3.支持满配12TB硬盘（总容量可达108TB)。 | 台 | 1 |  | | 5 | 监控硬盘 | 6T监控级硬盘；缓存：128MB；接口：SATA接口转速：5400rpm；硬盘尺寸：3.5英寸。 | 块 | 2 |  | | **（五）、车辆外廓尺寸检测子系统** | | | | | | | 1 | 激光检测器 | 扫描角度: 270°； 角度分辨率:0.5°； 扫描频率:100Hz； 通讯接口: RS232、以太网等多种接口； 光源波长: 905nm，不可见； 防护等级: IP68。 | 套 | 9 |  | | 2 | 检测应用单元 | 供电电压165VAC - 265VAC，典型 220VAC; 运行功率典型≤15w @不含外接设备、低温下加热功耗≤150w;  输出功率典型≤ 150W@DC24V ;  支持64G 本地 TF 卡存储; 通讯接口RS232、RS485、以太网、wifi 等多种接口,具备可扩展的 4G通讯接口。 | 套 | 2 |  | | 3 | 车辆外廓尺寸检测系统软件 | 货运车辆通过不停车超限检测区时，应能自动完成对货运车辆长、宽、高外廓几何尺寸实时快速检测，并输出正确识别结果。 | 套 | 2 |  | | 4 | 20米横臂龙门架 |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净空高度：大于6米； 4.横臂：20米； 5.八角等径杆，两条立杆分别为6.5米，上下口径310厚度10mm，横杆对角260，厚度6mm； 6. 颜色;镀锌原色； 7.配10.9级高强度连接螺丝（M22\*75，配螺母，垫片），配地脚螺丝； 8.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1 |  | | 5 | 挂杆电箱 | 安装在杆件离地3米左右，方便走线和安装设备。 | 套 | 2 |  | | 6 | 杆件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2000mm\*2000mm\*2200mm。 | 套 | 2 |  | | **（六）、信息诱导子系统** | | | | | | | 1 | 可变信息情报板 | 1. 显示尺寸：2.88m×1.92m（P10单红）； 2. 环境温度：-20℃～+70℃； 3. 平均亮度：≥5000cd/㎡； 4. 显示内容：显示车牌号码和车辆行驶方向的提示信息； 5. 电力：AC220V±10%,50Hz； 6. LED寿命：≥60000小时； 7. 防护等级：IP56； 8. 封装要求：防水、防光、防腐，通风，散热。 | 套 | 2 | 户外防水、防尘 | | 2 | 信息发布控制卡 | 1. 控制范围：512K点； 2. 带载：单双色:2048\*256;七彩:2048\*256； 3. 存储容量：8兆字节； 4. 适配范围：各种规格的单色、双色和全彩的LED显示屏； 5. 软件功能：集群管理/多区域显示/多语言版本； 6. 节目数量：支持 128 个节目，每个节目划分为 16 个区域； 7. 区域类型：图文/字幕/动画/数字时钟/表盘/正负计时/温度/温湿度； 8. 边框显示：节目流水边框/区域流水边框； 9. 时钟显示：数字时钟/模拟时钟/正计时/倒计时； 10. 通讯接口：100M 网络，USB，RS232，RS485； 11. 显示接口：2个50PIN； 12. 亮度调节：16级亮度，支持定时调节/手动调节。 | 套 | 2 |  | | 3 | 动态信息发布系统 | 实时发布通过称重传感区域车辆的车牌、轴数、限重等信息，可根据用户显示要求定制开发。 | 套 | 2 |  | | 4 | 情报板F架及辅材 | 定制；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净空高度：6m； 4. Q235，圆杆，立杆口径对角∅325，厚度8mm，横杆2-180\*180\*5MM方管； 5.杆内外热锌颜色; 6.配维修走廊； 7.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2 |  | | 5 | 情报板F架基础 | 现场定制，规格1800mm\*1800mm\*2000mm。 | 套 | 2 |  | | 6 | 千兆级光纤收发器 | 1. 采用符合信-创名录产品或国产品牌； 2. 1电1光，单模，3km级； 3. 具有100M/1000M自适应功能，实现双绞线与单模光纤之间的信号转换； 4. 以太网接口：1路100/1000M RJ45接口； 5. 光口：FC或ST接口，单纤； 6. 全/半双工传输方式； 7. 供电电压：AC220V； 8. 工作温度：-10℃~55℃； 9. 工作湿度：0～95%。 | 台 | 4 |  | | **（七）、防雷接地** | | | | | | | 1 | 主控电源开关、设备空开、排插 | 智能配电模块、设备空开、排插及辅材。 | 套 | 1 |  | | 2 | 浪涌防护器 | 1.标准放电电流：40KA； 2.保护水平：≤1.8KV； 3.保护等级：2级。 | 套 | 1 |  | | 3 | 接地防雷装置 | 定制 外部防雷由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组成，可将绝大部分雷电流直接引入地下泄散；内部防雷通过采取等电位连接技术、屏蔽技术、滤波技术、浪涌吸收技术、优化布线技术和综合接地技术可阻塞沿电源线或信号线引入的雷电波，减少雷电流和所产生的电磁效应以及防止反击、接触电压等二次雷害。 超限信息采集取证系统设备防雷接电电阻应≤10Ω，保护接地电阻应≤4Ω。 接地极采用镀锌角钢和镀锌扁钢制作。选用镀锌角钢作为垂直接地极，每个接地极长2500mm，；选用镀锌扁钢作为水平接地极。水平接地极与垂直接地极、接地线等应可靠焊接。 | 套 | 5 | 含机柜与外廓检测杆件接地连接 | | **（八）、光、电缆材料** | | | | | | | 1 | 电力电缆 | RVV 2\*4mm² 300/500V  RVV 2\*4平方 2芯4平国标阻燃电线电缆 | 米 | 500 |  | | 2 | 电力电缆 | RVV 3\*2.5mm² 300/500V  RVV 3\*2.5平方 3芯2.5平国标阻燃电线电缆 | 米 | 300 |  | | 3 | 电力电缆 | RVV 3\*1.5mm² 300/500V  RVV 3\*1.5平方 3芯1.5平国标阻燃电线电缆 | 米 | 300 |  | | 4 | 电力电缆 | RVV 4\*10mm² 300/500V  RVV 4\*10平方 4芯10平国标阻燃电线电缆 | 米 | 350 |  | | 5 | 电力电缆 | 国标室外光纤4芯。现场机柜至LED 显示屏。 | 米 | 500 |  | | 6 | 电力电缆 | RVVP4\*0.5平方屏蔽线控制线、信号线，现场机柜到摄像机杆。 | 米 | 400 |  | | 7 | 网线 | 非屏蔽无氧铜高速千兆网线 国标纯铜符合ROHS标准 8芯超六类 | 米 | 600 |  | | 8 | PVC管 | Φ50 PVC管，传输电缆、网络、信号线等电线电缆套管； | 米 | 600 |  | | 9 | 镀锌钢管 | 定制Φ60 镀锌钢管，路面或承重区域电线、电缆套管；穿线时信号线与电源线分管穿线。 | 米 | 100 |  | | **（九）、交通标志** | | | | | | | 1 | 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点指示牌 | 规格：4m×3m，每个行车方向一套，指示交通标志版面尺寸、字符大小、字符颜色、标示牌颜色、字符间距、底膜和字模的反光性能应符合国标GB5768相关规定 | 套 | 2 |  | | 2 | 指示牌F杆 |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净空高度：大于6米。 4. Q235，圆杆，立杆口径对角∅273，厚度6mm，横杆2-∅115\*4MM钢管； 5.杆内外热锌颜色； 6.配维修走廊； 7.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2 |  | | 3 | F杆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1800mm\*1800mm\*2000mm。 | 套 | 2 |  | | 4 | 禁止变道指示牌 | 规格：直径800mm，每个行车方向一套，指示交通标志版面尺寸、字符大小、字符颜色、标示牌颜色、字符间距、底膜和字模的反光性能应符合国标GB5768相关规定。 | 套 | 2 |  | | 5 | 禁止变道指示牌杆 |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高度：3.5米，立杆φ89\*4mm； 4.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2 |  | | 6 | 禁止变道指示牌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550mm\*550mm\*800mm。 | 套 | 2 |  | | 7 | 违章处罚指示牌 | 规格：3m×1.2m，每个行车方向一套，指示交通标志版面尺寸、字符大小、字符颜色、标示牌颜色、字符间距、底膜和字模的反光性能应符合国标GB5768相关规定。 | 套 | 2 |  | | 8 | 违章处罚指示牌杆 |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高度：6米，立杆φ114\*4mm； 4.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2 |  | | 9 | 违章处罚指示牌杆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800mm\*800mm\*1000mm。 | 套 | 2 |  | | 10 | 解除禁止变道指示牌 | 规格：直径800mm，每个行车方向一套，指示交通标志版面尺寸、字符大小、字符颜色、标示牌颜色、字符间距、底膜和字模的反光性能应符合国标GB5768相关规定，安装在指示牌F杆立柱上。 | 套 | 2 | 安装在情报板F架立柱上 | | **（十）、配套施工与调试** | | | | | | | 1 | 管沟开挖与回填 | 管沟开挖与回填 | 项 | 1 |  | | 2 | 称重传感器安装 | 含称重传感器安装路面基础切槽、定位、灌胶、养护、打磨等。 | 车道 | 4 |  | | 3 | 路面修复 | K117+520M检测点东环南路方向第2车道破损路面重修15m，垫层0.15m深\*4.53m宽\*15m长、采用C25标号混凝土，面层0.3m深\*4.53m宽\*15m长、采用C50标号混凝土、铺设钢筋网。 | 项 | 1 |  | | 4 | 检查井 | 检查井 | 套 | 11 |  | | 5 | 警示信号灯 | 警示信号灯 | 套 | 2 |  | | 6 | 两侧防撞设施 | 防撞墩0.7米\*0.7米\*0.8米\*4个 | 套 | 2 |  | | 7 | 波形护栏 | 每侧15米波形护栏 | m | 30 |  | | 8 | 路面标线 | 前60米，后60米旧线清除，画车道实线。 | 项 | 1 |  | | 9 | 顶管 | 过公路管施工 | 项 | 1 |  | | 10 | 现场安全措施 | 按现场安全要求规范布施安全防护设施 | 项 | 2 | 结算时按实结算 | | 11 | 称重系统标定 | 租赁车辆，称重系统标定。 | 项 | 2 |  | | **（十一）、其他部分** | | | | | | | 1 | 线路租赁 | 专线线路宽带50M | 月 | 36 |  | | **二、公路治超系统-S230线（临古路）水东村不停车检测点** | | | | | | | **（一）、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 | | | | | | | 1 | 窄条称重传感器（1.75米）**（核心产品）** | 1.材料：合金钢； 2.荷载能力（单轴）：30t； 3.过载能力（单轴）：150%； 4.称重误差：≤±2.5%，国标5级； 5.准确称重速度范围：（0.5～100）Km/h； 6.车辆捕获率：≥95%； 7.置信度：≥95%； 8.速度误差：≤±5Km/h； 9.流量误差精度：≥99%； 10.轴数检测精度≥95%； 11.仪器寿命：MTBF≥30，000h； 12.工作电压：AC220V±10%，50Hz±4Hz； 13.环境温度：-40～80℃； 14.湿度：0～95%； 15.输入阻抗：300±20Ώ输出阻抗：285±5Ώ； 16.灵敏度：0.35±0.01； 17. 蠕变（30分钟）：±0.05%F.S； 18.零点平衡：±2%FS； 19.零点温度影响：±0.05%F.S/10℃； 20.防护等级：IP68，可在水浸状态中使用； 21.安装方式：在路面浅表层镶嵌。 | 条 | 12 |  | | 2 | 信号处理器 | 1.电阻应变式原理，弹性体上粘贴应变计群，组成惠斯通电桥，利用电阻应变将重量信号转换成持续电压信号； 2.综合误差Total error：±1%F.S； 3.工作温度范围Operating Temp Range：-40~+80℃； 4.极限过载Lateral load limit：150%F.S； 5.密封等级Protection Class：IP68。 | 组 | 168 |  | | 3 | 车检器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5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 | 套 | 1 | 含线圈2套 | | 4 | 称重秤体安装专用胶 | 传感器水泥路面专用胶，常温自干固化的优质树脂灌封粘接防水材料，可用于地板，地坪，路面等的粘接。固化物表面平整、光泽优、硬度高、粘接性强。 | kg | 1249 |  | | **（二）、前端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1 |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 安装在称重产品附近野外机箱内，对称重数据进行处理，同时将检测数据实时传输给高速检测计算机。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及系统能自动匹配车牌、车道号与重量，有效解决通过上位软件匹配延时带来的匹配度低的问题。 1. 称重精度误差：国标5级（速度范围：0.5～100公里/小时）； 2. 支持车道数：单向4车道或双向两车道； 3. 最大称重：30吨/轴； 4. 过载能力：等于路面承载力； 5. 工作温度：-10～+50℃； 6. 工作电压：AC 220V/50HZ； 7. 传感器输入通道：16-32个； 8. 地感传感器输入通道：4个； 9. USB接口：3个； 10. COM接口：2个； 11. LAN接口：2个； 12. VGA接口：1个； 13. 显示屏:8.9英寸； 14. 分辨率1092\*768； 15. 键盘鼠标：自带。 | 套 | 1 |  | | 2 | 数据采集器 | 1.传感器输入通道： 32 个 ； 2.地感传感器输入通道： 4 个； 3.车检信号输出通道： 4 个； 4.模拟信号并口输出通道： 1 个； 5.工作温度： -10 -- 50 ℃； 6.工作电压： DC12V； 7.密封等级： IP65。 | 套 | 1 |  | | 3 | 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 | 能自动识别车辆逆向、压线，跨道等异常行驶；可配合高速动态称重控制系统实现跨道标定，压缝标定，超低速标定；能自动识别车辆行驶方向。 | 套 | 1 |  | | 4 | ETL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 1.电子数据交互系统将不同检测点的数据、图片、视频实时同步到监控中心。 2.支持不同数据库环境的数据上传；  3.支持上传数据、图片的自定义设置；  4.支持上位机目标的自定义配置；  5.支持传输调度的自定义配置；  6.兼容其它系统的数据上传。 | 套 | 1 |  | | 5 | 数据采集柜 | 1.机柜规格650mm\*650mm\*1700mm； 2.双开门机箱密封设计，可有效防尘； 3.可安装制冷设备； 4.多隔层设计，方便功能扩展； 5.户外防水； 6.相对湿度：0～95％R.H； 7.工作温度：-30℃～+60℃。 | 套 | 1 |  | | 6 | 数据采集柜空调 | 1.材质：冷轧钢板； 2.颜色RAL7035； 3.重量：15KG； 4.制冷剂:R134a,制冷量500W，压缩机。 | 套 | 1 |  | | 7 | 数据采集柜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1200mm\*2200mm\*300mm。 | 套 | 1 |  | | 8 | 采集柜保护网 | 现场定制，不锈钢材质，规格1200mm\*1800mm\*2000mm，涂黄黑警示色。 | 套 | 1 |  | | 9 | 不停电电源 | * 2KVA, 1800W；内含4节电池； 2.在线机架式。 | 套 | 1 |  | | 10 | 数据收发器 | 1.采用符合信-创名录产品或国产品牌。 2.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3.交换容量：32Gbps； 4.包转发率：24Mpps2； 5.无风扇，自然散热。 | 套 | 2 |  | | **（三）、车牌自动识别子系统** | | | | | | | 1 | 环保型900W卡口抓拍单元 | 1. 采用两个1英寸900万像素全局曝光CMOS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4096\*2160，帧率25帧； 2. 设备含LED补光灯； 3. 输出图片格式：JPEG； 4.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采用多光谱融合技术，可以在晚间使用内置LED灯结合红外爆闪灯的情况下，仍得到全彩的图片； 5. 抓拍图片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人脸； 6. 支持视频触发模式； 7.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8. 识别车牌种类多：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9. 支持多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10. 可以识别多种车型：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SUV； 11.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RS-485协议）、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12.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13. 具有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 套 | 2 | 含镜头2套 | | 2 | 环保型500W卡口抓拍单元 | 1. 采用双 2/3"5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2448 × 2048，帧率 25 帧；  2. 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且内置 LED 补光灯； 3. 输出图片格式为 JPEG 格式； 4. 支持闪光灯和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5. 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6. 支持 RS-485 线圈，视频等触发模式； 7.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及车辆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8. 支持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等多种车牌识别； 9. 支持多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10. 支持多种车型（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小轿车及 SUV）识别； 11.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RS-485 协议）、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12.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13. 具有防尘、防水滴、防浪涌等功能； 14.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 | 套 | 2 | 含镜头2套 | | 3 | 三合一补光灯 | 1.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PC材料，透光效果好； 2. 采用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 气体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4.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5.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6. 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的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7.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8.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9. 具有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 10. 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11.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12. 灯体具有专利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13. 结构采用IP65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14. 不含有害金属铅、汞，绿色环保。 | 套 | 6 |  | | 4 | 频闪灯 | 1.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钢化玻璃，透光效果好； 2. 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4. 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的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5.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6. 灯体设计新颖别致，体积小、重量轻、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7. 结构采用IP66设计，可靠防水、防尘； 8. 不含有害金属铅、汞，绿色环保； 9. LED频闪灯，PWM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10°，可覆盖1个车道，正装支架。 | 套 | 2 |  | | 5 | 8米横臂L杆 |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净空高度：大于6米； 4.横臂：8米。 5.Q235钢材，八角杆，立杆上口径对角∅210，下口径对角∅260，厚度6.0； 横杆上口径对角∅100，下口径∅210，厚度4.0； 6.杆内外热锌颜色;不配设备; 7.配高强度镀锌螺栓，配双螺母、平垫、弹垫，地脚螺栓M27\*1250,每支螺栓配2个M27螺母。 8.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2 |  | | 6 | 挂杆电箱 | 安装在杆件离地3米左右，方便走线和安装设备。 | 套 | 2 |  | | 7 | 设备配件及耗材 | 热缩管、水晶头、波纹管等 | 项 | 1 |  | | 8 | 杆件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1500mm\*1500mm\*2000mm。 | 套 | 2 |  | | **（四）视频监控子系统** | | | | | | | 1 | 网络全景摄像机 | 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2. 采用可见光补光30m，同时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m； 3.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4. 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5. 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2(彩色),0.001Lux/F1.2(黑白),0 Lux with IR； 6. 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7.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8.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9.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10. 支持隐私遮蔽颜色和马赛克配置； 11. 支持GBK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 12. 支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 13. 支持OSD颜色自选； 14. 支持3D数字降噪, 支持120dB宽动态； 15.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6.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7. 支持无插件Mac下的Safari浏览器的需求； 18. 支持多播功能； 19.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256G microSD卡存储； 20.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套 | 2 |  | | 2 | 网络全景摄像机电源 | 接入220v，输出12v 2A。 | 套 | 2 |  | | 3 | 安装支架 | 定制，监控杆上吊装 1.定制； 2.防腐蚀。 | 台 | 2 |  | | 4 | 视频终端设备 | 1. 采用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标准的CPU、操作系统，或采用嵌入式SOC。 2. 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异源输出，可支持8K+1080P 或 双4K输出； 3.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4. 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 5. 1个eSATA接口； 6. 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7. 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1路标准RS-232接口； 8. 输入带宽：320Mbps； 9. 输出带宽：256Mbps； 10.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4×1080P； 12.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3.支持满配12TB硬盘（总容量可达108TB)。 | 台 | 1 |  | | 5 | 监控硬盘 | 6T监控级硬盘；缓存：128MB；接口：SATA接口转速：5400rpm；硬盘尺寸：3.5英寸。 | 块 | 2 |  | | **（五）、车辆外廓尺寸检测子系统** | | | | | | | 1 | 激光检测器 | 扫描角度: 270°； 角度分辨率:0.5°； 扫描频率:100Hz； 通讯接口: RS232、以太网等多种接口； 光源波长: 905nm，不可见； 防护等级: IP68。 | 套 | 5 |  | | 2 | 检测应用单元 | 供电电压165VAC - 265VAC，典型 220VAC; 运行功率典型≤15w @不含外接设备、低温下加热功耗≤150w;  输出功率典型≤ 150W@DC24V ;  支持64G 本地 TF 卡存储; 通讯接口RS232、RS485、以太网、wifi 等多种接口,具备可扩展的 4G通讯接口。 | 套 | 1 |  | | 3 | 车辆外廓尺寸检测系统软件 | 货运车辆通过不停车超限检测区时，应能自动完成对货运车辆长、宽、高外廓几何尺寸实时快速检测，并输出正确识别结果。 | 套 | 1 |  | | 4 | 8米横臂L杆 |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净空高度：大于6米； 4.横臂：8米。 5.Q235钢材，八角杆，立杆上口径对角∅210，下口径对角∅260，厚度6.0； 横杆上口径对角∅100，下口径∅210，厚度4.0； 6.杆内外热锌颜色;不配设备; 7.配高强度镀锌螺栓，配双螺母、平垫、弹垫，地脚螺栓M27\*1250,每支螺栓配2个M27螺母。 8.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1 |  | | 5 | 挂杆电箱 | 安装在杆件离地3米左右，方便走线和安装设备。 | 套 | 1 |  | | 6 | 杆件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2000mm\*2000mm\*2200mm。 | 套 | 1 |  | | **（六）、信息诱导子系统** | | | | | | | 1 | 可变信息情报板 | 1. 显示尺寸：2.88m×1.92m（P10单红）； 2. 环境温度：-20℃～+70℃； 3. 平均亮度：≥5000cd/㎡； 4. 显示内容：显示车牌号码和车辆行驶方向的提示信息； 5. 电力：AC220V±10%,50Hz； 6. LED寿命：≥60000小时； 7. 防护等级：IP56； 8. 封装要求：防水、防光、防腐，通风，散热。 | 套 | 2 | 户外防水、防尘 | | 2 | 信息发布控制卡 | 1. 控制范围：512K点； 2. 带载：单双色:2048\*256;七彩:2048\*256； 3. 存储容量：8兆字节； 4. 适配范围：各种规格的单色、双色和全彩的LED显示屏； 5. 软件功能：集群管理/多区域显示/多语言版本； 6. 节目数量：支持 128 个节目，每个节目划分为 16 个区域； 7. 区域类型：图文/字幕/动画/数字时钟/表盘/正负计时/温度/温湿度； 8. 边框显示：节目流水边框/区域流水边框； 9. 时钟显示：数字时钟/模拟时钟/正计时/倒计时； 10. 通讯接口：100M 网络，USB，RS232，RS485； 11. 显示接口：2个50PIN； 12. 亮度调节：16级亮度，支持定时调节/手动调节。 | 套 | 2 |  | | 3 | 动态信息发布系统 | 实时发布通过称重传感区域车辆的车牌、轴数、限重等信息，可根据用户显示要求定制开发。 | 套 | 2 |  | | 4 | 情报板F架及辅材 | 定制；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净空高度：6m； 4. Q235，圆杆，立杆口径对角∅325，厚度8mm，横杆2-180\*180\*5MM方管； 5.杆内外热锌颜色; 6.配维修走廊； 7.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2 |  | | 5 | 情报板F架基础 | 现场定制，规格1800mm\*1800mm\*2000mm。 | 套 | 2 |  | | 6 | 千兆级光纤收发器 | 1. 采用符合信-创名录产品或国产品牌； 2. 1电1光，单模，3km级； 3. 具有100M/1000M自适应功能，实现双绞线与单模光纤之间的信号转换； 4. 以太网接口：1路100/1000M RJ45接口； 5. 光口：FC或ST接口，单纤； 6. 全/半双工传输方式； 7. 供电电压：AC220V； 8. 工作温度：-10℃~55℃； 9. 工作湿度：0～95%。 | 台 | 4 |  | | **（七）、防雷接地** | | | | | | | 1 | 主控电源开关、设备空开、排插 | 智能配电模块、设备空开、排插及辅材。 | 套 | 1 |  | | 2 | 浪涌防护器 | 1.标准放电电流：40KA； 2.保护水平：≤1.8KV； 3.保护等级：2级。 | 套 | 1 |  | | 3 | 接地防雷装置 | 定制 外部防雷由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组成，可将绝大部分雷电流直接引入地下泄散；内部防雷通过采取等电位连接技术、屏蔽技术、滤波技术、浪涌吸收技术、优化布线技术和综合接地技术可阻塞沿电源线或信号线引入的雷电波，减少雷电流和所产生的电磁效应以及防止反击、接触电压等二次雷害。 超限信息采集取证系统设备防雷接电电阻应≤10Ω，保护接地电阻应≤4Ω。 接地极采用镀锌角钢和镀锌扁钢制作。选用镀锌角钢作为垂直接地极，每个接地极长2500mm，；选用镀锌扁钢作为水平接地极。水平接地极与垂直接地极、接地线等应可靠焊接。 | 套 | 5 | 含机柜与外廓检测杆件接地连接 | | **（八）、光、电缆材料** | | | | | | | 1 | 电力电缆 | RVV 2\*4mm² 300/500V  RVV 2\*4平方 2芯4平国标阻燃电线电缆 | 米 | 500 |  | | 2 | 电力电缆 | RVV 3\*2.5mm² 300/500V  RVV 3\*2.5平方 3芯2.5平国标阻燃电线电缆 | 米 | 200 |  | | 3 | 电力电缆 | RVV 3\*1.5mm² 300/500V  RVV 3\*1.5平方 3芯1.5平国标阻燃电线电缆 | 米 | 200 |  | | 4 | 电力电缆 | RVV 4\*10mm² 300/500V  RVV 4\*10平方 4芯10平国标阻燃电线电缆 | 米 | 350 |  | | 5 | 电力电缆 | 国标室外光纤4芯。现场机柜至LED 显示屏 | 米 | 500 |  | | 6 | 电力电缆 | RVVP4\*0.5平方屏蔽线控制线、信号线，现场机柜到摄像机杆。 | 米 | 200 |  | | 7 | 网线 | 非屏蔽无氧铜高速千兆网线 国标纯铜符合ROHS标准 8芯超六类 | 米 | 350 |  | | 8 | PVC管 | Φ50 PVC管，传输电缆、网络、信号线等电线电缆套管； | 米 | 600 |  | | 9 | 镀锌钢管 | 定制Φ60 镀锌钢管，路面或承重区域电线、电缆套管；穿线时信号线与电源线分管穿线 | 米 | 50 |  | | **（九）、交通标志** | | | | | | | 1 | 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点指示牌 | 规格：4m×3m，每个行车方向一套，指示交通标志版面尺寸、字符大小、字符颜色、标示牌颜色、字符间距、底膜和字模的反光性能应符合国标GB5768相关规定 | 套 | 2 |  | | 2 | 指示牌F杆 |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净空高度：大于6米。 4. Q235，圆杆，立杆口径对角∅273，厚度6mm，横杆2-∅115\*4MM钢管； 5.杆内外热锌颜色； 6.配维修走廊； 7.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2 |  | | 3 | F杆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1800mm\*1800mm\*2000mm。 | 套 | 2 |  | | 4 | 禁止变道指示牌 | 规格：直径800mm，每个行车方向一套，指示交通标志版面尺寸、字符大小、字符颜色、标示牌颜色、字符间距、底膜和字模的反光性能应符合国标GB5768相关规定。 | 套 | 2 |  | | 5 | 禁止变道指示牌杆 |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高度：3.5米，立杆φ89\*4mm； 4.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2 |  | | 6 | 禁止变道指示牌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550mm\*550mm\*800mm。 | 套 | 2 |  | | 7 | 违章处罚指示牌 | 规格：3m×1.2m，每个行车方向一套，指示交通标志版面尺寸、字符大小、字符颜色、标示牌颜色、字符间距、底膜和字模的反光性能应符合国标GB5768相关规定。 | 套 | 2 |  | | 8 | 违章处罚指示牌杆 | 1.抗风速度：35m/s； 2.抵抗强度：215Mpa； 3.高度：6米米，立杆φ114\*4mm； 4.立柱喷涂不低于1.5米高的黄黑警示色。 | 套 | 2 |  | | 9 | 违章处罚指示牌杆基础及配套设施 | 现场定制，规格800mm\*800mm\*1000mm。 | 套 | 2 |  | | 10 | 解除禁止变道指示牌 | 规格：直径800mm，每个行车方向一套，指示交通标志版面尺寸、字符大小、字符颜色、标示牌颜色、字符间距、底膜和字模的反光性能应符合国标GB5768相关规定，安装在指示牌F杆立柱上。 | 套 | 2 | 安装在情报板F架立柱上 | | **（十）、配套施工与调试** | | | | | | | 1 | 管沟开挖与回填 | 管沟开挖与回填 | 项 | 1 |  | | 2 | 称重传感器安装 | 含称重传感器安装路面基础切槽、定位、灌胶、养护、打磨等 | 车道 | 2 |  | | 3 | 检查井 | 检查井 | 套 | 11 |  | | 4 | 警示信号灯 | 警示信号灯 | 套 | 2 |  | | 5 | 两侧防撞设施 | 防撞墩0.7米\*0.7米\*0.8米\*4个 | 套 | 2 |  | | 6 | 波形护栏 | 每侧15米波形护栏 | m | 30 |  | | 7 | 路面标线 | 前60米，后60米旧线清除，画车道实线 | 项 | 1 |  | | 8 | 现场安全措施 | 按现场安全要求规范布施安全防护设施 | 项 | 1 | 结算时按实结算 | | 9 | 称重系统标定 | 租赁车辆，称重系统标定 | 项 | 1 |  | | **（十一）、其他部分** | | | | | | | 1 | 线路租赁 | 专线线路宽带50M | 月 | 36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述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计算。 货物类计算基数对应的费率标准：100万元以下 1.5%；100～500万元 1.1%。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采购人：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河源江东新区公路事务中心。（其中：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组织招标采购工作；河源江东新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合同签订、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工作。）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6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叶丽娜

电话：0762-3102013

传真：无

邮箱：hy3451133@126.com

地址：河源市长安路商业街东六排南二栋南C、D卡

邮编：517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预算组

地 址：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3号楼201办公室

电 话：0762-3133385

邮 编：517000

传 真：0762-313336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号条款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号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内容和条款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等相关内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0分) |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等相关内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的组织、目标、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明确合理，管理措施完善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明确、较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完善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明确、基本合理，管理措施一般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10.0分) |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等相关内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执行期间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有完善的应对和响应预案或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应急处理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高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6.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名称需与项目业绩合同公章一致）：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为准，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含封面、首页、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认证证书 (16.0分) | 根据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企业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与采购需求相关），得4分； 2.具有大数据服务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与采购需求相关），得4分； 3.具有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与采购需求相关），得4分； 4.具有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与采购需求相关），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证书信息查询有效截图，未提供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
| 拟派技术服务团队 (8.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进行评审： 1.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得2分； 2.具有电子信息技术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3.具有网络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得2分； 4.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按最高分计取，最高得8分。须提供以上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其本人在投标人处购买的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合同总金额包含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系统集成（含熔纤）、调试、施工、三年计量检定费、电力开户费及三年电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培训、各项税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分项单价**

**1.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注：货物名称及相关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及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服务名称及相关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乙方；

2.系统路面改造完成后，主要设备材料到场安装，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给乙方；

3.项目建成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乙方。

备注：①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②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的，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限期内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工程、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640-2025-00111**

**采购项目编号：HYZZ202502G42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YZZ202502G42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YZZ202502G42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YZZ202502G42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河源江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监测系统项目三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ZZ202502G427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